

北入长江、南下珠江、西联陆海新通道，贵州交通愿景图成实景图——

打开山门天地宽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刘力维



清晨六点半，贵阳市乌当区喇平村村口，252路公交车已在等待。菜农刘登萍挑着两筐青菜来了，看见公交车，喜笑颜开：“不用再摸黑赶路了，车费还便宜。”这样的“惠农专线”，疏通城乡“毛细血管”，让交通的温度暖了民心。千里之外的浙江宁波，46岁的胡安云牵着儿子的手从从容容走进候车厅。盘兴高铁开通后，宁波到兴义有了直达高铁，往来不再匆匆忙忙，“以前要折腾两天一夜，现在七八个小时就到了。”

成了产业路、致富路。遵义市花茂村土陶匠人母先才说：“通村路硬化了，陶器运输不再担心碰损了。”六盘水新投用的铁路南站让人眼前一亮：开放式综合服务中心取代了传统售票窗口，地暖系统让寒冬候车不再难熬。未来，南北站房将通过高架连廊，成为高铁与普铁高效衔接的现代化交通枢纽。

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到10470公里，“北上长江”水运通道加快畅通，民用机场形成“一千十三支”格局。

根据2026年的交通施工图，我省将围绕兴业、强县、富民要求，重点谋划建成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更好助力全省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业内人士认为，贵州交通正经历“三个转向”——发展方式从相对独立转向公铁水航邮深度融合；发展重心从大规模工程建设转向管好用好交通网络，提升服务效能；发展动能从传统要素驱动转向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协同驱动。

夕阳西下，花江峡谷大桥的轮廓在余晖中愈发雄伟。刘豪的目光投向远方——那里，还有新的大桥等待着他。胡安云牵着儿子的手，踏上那条连接家的钢轨，美好未来正疾驰而来。

“大动脉”强筋骨

在黔桂交界的红水河峡谷之上，黄百铁路贵州段控制性工程红水河大桥正加速“攀高”。这座主跨570米的大桥，建成后将成为世界第一大跨度铁路专用上承式钢筋混凝土拱桥，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的关键节点。

2025年，盘兴高铁建成通车，贵州成为西南首个市（州）行政中心高铁全覆盖的省份。至此，全省高铁里程达到1906公里，贵阳与省内州市形成1至2小时交通圈，至成渝、粤港澳大湾区等主要城市2至5小时可达。火车一响，黄金万两。兴义这片“阳光地带”正式接入全国高铁网后，人流、物流、资金流加速涌动。

空中网络持续加密。今年一季度，贵州民航集团所属6家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57291万人次，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单日旅客吞吐量再次刷新纪录——突破8万人次。“支支串飞”让千山万壑变咫尺之间

——从兴义万峰林到铜仁梵净山，只需1小时航程。去年，“支支串飞”运送旅客超24万人次，同比增长47.5%。

水运加速复苏。老船工田永斌的记忆里，小时候乌江上货船首尾相接，像赶集一样热闹。这条“黄金水道”沉寂近二十年后复航，2025年运输量同比增长17.65%。向北，乌江三级航道正加快建设，千吨级船舶未来将直达长江。向南，红水河龙滩通航工程已破土动工。贵州“北入长江、南下珠江”的水运战略大格局，正从蓝图走向现实。

“微循环”温暖人心

交通建设最动人的篇章，写在寻常百姓家门前。

黔南州荔波县拉岷村，崭新的柏油路直达村口。果农覃树友说：“路通了，只要人不懒，日子就会越来越好。”“十四五”期间，贵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23万公里，创建28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曾经阻碍发展的泥巴路变

逐梦新征程

站在“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开启的历史节点，贵州交通的目光更加深远。

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明确了“巩固提升贵州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地位”的发展定位。未来五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将突破5000公里（其中高铁1947公里），高

图①几艘运载磷矿石的货船经过乌江河内渡大桥。

图②铜仁江口至梵净山环线公路成为沿线村寨的产业路、致富路。

图③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停机坪。

本报讯（记者 刘娟）5月29日，知一宇航（贵州）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开业暨“知一”星座发布会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举行。

这是贵州省内首家自主立项、建设并运营商业卫星星座的高科技创新企业，标志着贵州商业航天产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知一”星座是知一宇航自主立项的低轨气象海洋及空间环境探测商业小卫星星座，将由45颗低轨小卫星组成，建成后可为全球提供全天候、高精度的气象海洋和空间环境信息服务，空间分辨率达千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分钟级，主要服务于特种领域及新能源、低空经济、智慧农业、防灾减灾等民用市场。

据介绍，知一宇航子公司知一宇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成功发射全球首颗商业微被动探测气象小卫星，并获得逾千万元市场订单，具备从卫星研发到数据应用的全链条能力。2025年底，该公司总部从北京迁至观山湖区，成为落户贵州的首家卫星星座建设运营企业。

“贵州拥有丰富的算力基础和广阔的应用场景。”知一宇航创始人、董事长张弦介绍，企业落地后迅速完成天使轮融资——由贵州省科技风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北京钧天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投后估值近4亿元。

按照规划，“知一”星座首批3颗组网星将于2027年一季度发射，2028至2029年完成第二批6颗组网星发射，到2029年实现首批9颗组网星在轨稳定运行，届时企业将全面具备全球商业气象海洋数据服务能力。“我们将深耕行业应用，服务新能源、低空经济、智慧农业、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为贵州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张弦说。

当天发布会上，知一宇航分别与贵州省科风投、贵阳市创投、北京钧天宇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北京国信宇航、北京航天驭星股份签署产业合作协议；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航空气象学院、深圳大舜激光、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等签署产研合作协议。

首批三颗组网星明年一季度发射 贵州这家企业要建卫星星座

57家单位共同打造人工智能行业标杆 贵州昇腾产业合作联盟成立

本报讯（记者 陈玲）5月27日，在贵阳举办的华为中国行2026·贵州人工智能创新峰会上，贵州昇腾产业合作联盟正式成立。

该联盟汇聚了华为公司及行业协会、硬件生态伙伴、独立软件开发商（ISV）等57家成员单位，形成多方协同的产业合作体系。

当前，人工智能与算力产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窗口期。贵州昇腾产业合作联盟旨在依托昇腾技术底座，整合产业链资源，推动AI算力创新应用，加速贵州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集聚与技术突破，为区域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大支撑。

会上，贵州大数据集团与华为公司举行昇腾AI联合解决方案发布仪式，双方的实践成果将助力贵州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产业生态。此前，基于昇腾算力，贵州民族大学已成功落地“法官管”法律大模型和“数智公文”大模型。贵州电网也已在“AI+网安”等领域开展应用实践，未来将探索发展电算协同运营平台，构建城市算力网新范式。

“AI已全面进入各行各业客户的生产系统，在贵阳银行尽调报告撰写、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客流预测、贵州磷化集团煤气化全链路智能调控等场景已显现重要价值。”华为贵州政企副总经理孟繁亮介绍，华为将持续服务贵州、深耕贵州，引入全国优秀实践，针对贵州产业特点，联合伙伴共同打造更多具有贵州特色的人工智能行业标杆。

本版责编：高富强 刘杰 版式设计：蔡桂莉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2012年9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7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2022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人事任免权。

第三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由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各该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提名，由人大常委会决定代理人选；如果在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以根据有关机关建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经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为副职后，再决定其为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的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条 省、市、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省、市、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负责人，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七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八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九条 省、市、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负责人，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一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二条 省、市、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负责人，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三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四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五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六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第十七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七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一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二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四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五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六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七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八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九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二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三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五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六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八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免去副省长、代理省长、代理市长、代理州长、代理县长、代理区长和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